

民建聯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的回應

《基本法》已訂明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以及達至此目標之前政制發展的原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今年四月的決定，亦提述了推行普選所必須具備的條件。我們期望，香港各界能以務實態度，盡快建立社會共識，積極創造條件，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政制發展的目標。

對於 07 年行政長官及 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建議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擴大立法會議席數目；藉著擴大兩個選舉的代表性，為香港早日達至普選創造有利條件。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一) 選舉委員會人數

- 建議增加第三屆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時 800 人增至 1600 人，並按均衡參與原則，每個界別的組成人數各佔 400 人
- 新增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如下：

界別	人數
一． 工商、金融界	400
二． 專業界	400
三．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等	400
四．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400
總 數	1600

(二) 選舉委員會組成

- 新增第 1 界別「工商、金融界」的分組組成部分
- 為擴大在工商及金融界別的均衡參與原則，建議新增 3 個界別分組；
- 對於應新增哪些界別分組，民建聯持開放態度，並希望政府能作出廣泛的諮詢工作；
- 新增後的第 1 界別組成如下：

界別分組	人數
一． 飲食界	20
二． 商界（第一）	20
三． 商界（第二）	20
四． 香港僱主聯合會	20
五． 金融界	20
六． 金融服務界	20
七．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20
八． 酒店界	20
九． 進出口界	20
十． 工業界（第一）	20
十一． 工業界（第二）	20
十二． 保險界	20
十三． 地產及建造界	20
十四． 紡織及製衣界	20
十五． 旅遊界	20
十六． 航運交通界	20
十七． 批發及零售界	20
十八． 界別分組第 18 組	20
十九． 界別分組第 19 組	20
二十． 界別分組第 20 組	20
總 數	400

■ 新增第 2 界別「專業界」的分組組成部分

- 建議新增「專業社會工作者」界別分組，並以個人選民身份投票；
- 新增後的第 2 界別組成如下：

界別分組	人數
一． 會計界	37
二．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6
三． 中醫界	36
四． 教育界	37
五． 工程界	36
六． 衛生服務界	37
七． 高等教育界	36
八． 資訊科技界	36
九． 法律界	36
十． 醫學界	36
十一． 社會工作界	37
總 數	400

■ **修改第 3 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等」的分組組成部分**

- 鑑於社會工作者已作為第 2 界別「專業界」的選民，故建議取消第 3 界別內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
- 對於原「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內的其他組成團體，建議獨立成為「婦女界」、「青年界」、「同鄉會界」及「社會福利及街坊福利會界」界別分組，並以團體選民身份投票；
- 建議新增「少數族裔界」界別分組，並以團體選民身份投票；
- 修改後的第 3 界別組成如下：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45
2. 勞工界	45
3. 宗教界	45
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5
5. 婦女界	44
6. 青年界	44
7. 同鄉會界	44
8. 社會福利及街坊福利會界	44
9. 少數族裔界	44
總 數	400

■ **修改第 4 界別「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的界別分組人數**

- 鑑於區議會及鄉議局均具有廣泛的社會聯繫及影響力，再者，現時為數達百多名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在本港，亦反映了一定的民意基礎，為顧及整個第 4 界別的平衡參與，建議將第 4 界別內新增的第三屆選舉委員人數，即 200 人，分別撥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鄉議局」及「區議會」界別分組內；
- 修改後的第 4 界別組成如下：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2. 立法會	6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80
4. 鄉議局	24
5. 港九各區議會	100
6. 新界各區議會	100
總 數	400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 建議維持現時提名人數下限，即不少於 100 提名人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建議

(一) 立法會議席數目

- 建議在功能組別及地區直選議席，各增加 5 席，令立法會議席數目合共增至 70 席

(二)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建議增加 5 個地區直選議席

(三)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建議增加 5 個功能組別議席
- 新增加的功能團體界別中應包括中醫界及香港中國企業。

對二零零八年以後的政制發展的意見

對於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民建聯主張積極創造條件，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這些條件包括：

- 經濟成功轉型，市民能夠安居樂業，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
- 培養出足夠能代表各階層的參政人才，使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通過普選體現；
- 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觀念、國家意識、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
- 通過對《基本法》的廣泛宣傳、學習，使《基本法》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

當這些條件已較成熟，且在香港社會內對政制發展逐漸形成共識，便可有助消除中央對普選的疑慮，爭取在 2012 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民主建港聯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